**“中帆协-梅沙教育”**

**第五届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规程总则**

**一、比赛名称**

第五届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

**二、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比赛由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帆协”）主办，县区以上地方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帆船协会承办，俱乐部协办。

**三、办赛目的**

满足青少年帆船运动员及爱好者的需求，提供青少年专业队、俱乐部、学校和小船员的交流平台，提高我国青少年帆船运动水平，促进我国帆船运动普及发展。

**四、办赛原则**

（一）欢迎青少年帆船运动员及爱好者同场交流竞技。

（二）赛事理念、形象、标志统一。

（三）不以盈利为目的。

**五、参赛单位和参赛者**

参赛单位须为中帆协注册团体会员，参赛运动员须为中帆协注册个人会员，并在其所在报名单位注册登记。

以青少年帆船俱乐部和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参赛选手需具备足够比赛能力。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9年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由全国赛和分站月赛组成，竞赛安排见附表：2019年第五届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赛历。

**七、比赛项目**

各项目比赛均为个人场地赛。主要竞赛级别为：

OP帆船男子组（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OP帆船女子组（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TOPPER帆船男子组（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TOPPER帆船女子组（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各站月赛竞赛级别不少于两种船型，全国赛除上述级别外增加激光4.7船型，月赛承办单位也可根据当地承办条件设可选级别并提前与中帆协申请报批。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比赛执行国际帆船竞赛规则2017-2020(RRS)中所定义的规则，包括各站比赛和总决赛竞赛规程及补充通知。各分站赛和总决赛竞赛规程及补充通知必须经中帆协批准。各分站赛和总决赛竞赛规程最迟于赛前30天发布。

（二）场地赛采用帆船竞赛规则中附录A低分计分法。

（三）各级别不足2个单位5条船不成立比赛。

（四）所有参赛者在官方训练和比赛过程中，必须身着符合标准要求的救生衣。

（五）启航赛、年中赛、总决赛拟采用金银组竞赛模式分组。

（六）月赛竞赛办法：

根据赛历每月在全国三个俱乐部举行月赛（北、中、南），参赛选手自行选择比赛地点进行参赛。

（七）赛事积分排名：

1.每名选手参加每站比赛均将获得参赛积分，计算方法为A\*（N-P+1）/N。A为每种级别积分系数，N为该组别参赛船数，P为名次。积分值精确到0.001。

2.选手总积分将为全国赛2站最好积分+月赛2站最高积分之和，中帆协网站将不定期更新积分排名。

3.选手可在全年度比赛周期内选择不同级别船进行比赛，积分计入总积分。

4.不同级别积分系数（A）如下（未涉及级别另定）：

|  |  |  |
| --- | --- | --- |
| **级别** | **全国赛积分系数** | **月赛积分系数** |
| OP级 | 金组80、银组70、铜组60 | 50 |
| TOPPER级 | 金组80、银组70、铜组60 | 50 |
| 激光4.7级 | 100 | 60 |
| RS:FEVER级 |  | 60 |
| IBOAT双人赛 |  | 30 |
| IBOAT单人组 |  | 30 |

（八）总决赛

办法另定。

（九）年度团体成绩

年度团体成绩为参赛单位最好的8名选手积分之和加上总决赛团体积分。

总决赛团体成绩计算方法为：参赛单位总决赛最好的8名选手积分之和。

**九、报名与报到**

（一）各俱乐部报名方式见分站赛规程。

（二）请各参赛俱乐部按照各站赛组委会补充通知到指定酒店报到。

**十、经费条件**

（一）赛事组织费用由承办方自筹。中帆协给予适当补贴。

（二）各分站赛和总决赛报名费为每人500元，报名同时支付到各站赛组委会指定账户。逾期10天内报名，若赛区接待能力和器材条件允许，可接受延迟报名，报名费每人1000元。逾期10天后不接受报名。报名截止日后退出比赛者，报名费不退。

**十一、技术官员**

主要技术官员由中帆协选派。不足人员由承办方补充。外调技术人员以满足赛事需求和就近为原则。

**十二、器材**

比赛器材由承办方提供，并收取一定租金（租金价格由器材服务商决定。器材抽签分配。领取器材时，每套器材交纳押金1500元。若归还时器材无损坏，则押金退还。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各分站赛和总决赛组委会均需保证足够用船。

**十三、奖励**

（一）所有参赛选手均可获得中帆协参赛证书。参赛证书由中帆协负责提供。

（二）其他奖项另行通知。

**十四、权利和义务**

（一）联赛的主办权及其附属商业权益属于中帆协。中帆协可授权承办单位行使全部或部分权利。

（二）中帆协和各分站赛承办方有权为青少年帆船帆板发展目的无偿使用与赛事活动相关的集体和个人视频、图片等资料。

（三）承办单位根据中帆协的授权，全权负责赛事的组织工作。

（四）承办单位负责赛事安全。

**十五、赛事宣传**

各分站赛和总决赛可由各省市帆船俱乐部、帆船协会及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向中帆协书面申请承办，俱乐部申请须附当地帆船协会或体育部门意见。各承办单位应利用赛事平台积极宣传推广帆船运动，促进帆船运动在青少年人群中的普及和发展。中帆协大众及青少年发展委员会将选派三人成立联赛监督委员会，有权对办赛条件、赛事组织、竞赛公平性、运动员体育道德等进行考察评估，并经中帆协大众及青少年发展委员会决议予以警告、剥夺办赛权利、剥夺参赛资格等处罚。考察费用由承办单位负担。

**十六、免责声明**

选手自行决定参赛，参赛选手须自己承担参赛的风险和责任。组委会不对赛前、赛中和赛后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器材损坏和丢失负责。选手报名参赛，即视为其监护人知晓并接受赛事规程及赛事相关规定。

**十七、其他**

选手应购买个人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人民币。报到时提供保险单复印件。

本规程由中帆协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可由分站赛规程或以赛事补充通知方式确定。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2018年12月17日

附表：2019年第五届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赛历

